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安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详见2019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安科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详见2019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科学决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设独立董事3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安排，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已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鉴于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其中含独立董事3人），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柏青先生、杨振华先生、赵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焰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赵晓红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柏青先生、杨振华先生、赵晓红女士、周焰先生、宋刚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成员变更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柏青，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1991至2017期间曾分别任职于中冶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及尧牌石油、固特异、江森自控、汉堡王等跨国公司任总监、副总裁、总经理等职，2015年至2018年3月，任美国联合洗衣技术公司大中华区法人，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总裁。李柏青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振华，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兴通讯非洲地区，任纳米比亚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兴通讯美洲地区，任南美总裁、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赵晓红，女，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等资质。2004年至2009年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年至2010年任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7年任职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总监；2018年至今任JRI Orthopaedic Limited 非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执行董事、集团首席财务管理、集团VP。赵晓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焰，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宋刚，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质。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合伙人一职。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史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秦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尧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及董事会对史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秦尧女士简历

秦尧，女，29岁，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一职。秦尧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ST中安	2019/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1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议案二已拆分为《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下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2楼九号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选举李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选举周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杨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4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0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规范运作、非标审计意见、行业经营和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规范运作

1.公司2018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由于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重大投资项目未经审批、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重要合同条款等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请公司逐项说明上述缺陷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请对各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并分别说明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目前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和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责任人及具体执行情况，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3）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2.859亿元，其中，子公司一体医疗存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1.859亿元。（1）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相关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2）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4）请公司结合一体医疗向一体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对一体医疗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3. 公司披露的多份文件对于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披露存在不一致。年报正文及2019年4月27日临时公告披露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2018年期末剩余应偿还资金本息合计8.88亿元，财务附注中披露占用余额9.38亿元；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额1亿元，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资金占用余额9.88亿元。请公司：（1）按照占用方逐笔列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期末余额；（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发生额、偿还情况、余额；（3）相关股东在前期已发生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报告期内继续发生占用的原因；（4）相关占用方对截至目前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5）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请对年报与审计报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表述不一致的地方说明原因并进行修订。

4.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内部控制缺陷事项全面自查涉及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问题，就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详细说明，同时结合自身具体职责履行情况，就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是否存在管理层舞弊行为明确发表意见。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5.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信托贷款余额3亿元，根据相关合同及广东粤财信托回函，信托贷款对象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由中珠医疗指定。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通过广东粤财信托进行的委托理财。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2）开展信托贷款业务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相关委托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安排；（5）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审计意见显示，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2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一是广元肿瘤医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金2,552.21万元出现违约并产生诉讼；二是山西祁县人民医院售后回租业务3,657.78 万元出现违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3）与广元肿瘤医院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5）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违约金额是否已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7.审计意见显示，公司与原拟收购方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存在5000万元的收购诚意金纠纷，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8.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深圳广升恒业物流有限公司、广元肿瘤医院与公司等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法确认相关业务披露的恰当性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保留意见。无法对应收爱德医院及祁县人民医院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无法确定相关方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2）无法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已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3）说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以及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三、关于商誉及商誉减值

年报显示，大幅计提商誉减值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巨额亏损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商誉原值16.04亿元，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1.28亿元，商誉期末余额2.12亿元。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商誉原值为13.65亿元，前期累计计提商誉减值2.64亿元，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10.46亿元，商誉期末余额5490.62万元。一体医疗系公司2016年收购取得，2015-2017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5.24%，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2018年一体医疗净利润为-3.40亿元。此外，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泰）、六安开发区医院（以下简称六安医院）、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朝科技）、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纳沙）、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等5个公司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8272.6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9.关于一体医疗。（1）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体医疗2015年以来经审计财务及经营数据；（2）一体医疗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3）结合关键假设、资产组认定、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盈利预测、可回收金额等信息，列表对比一体医疗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4）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一体医疗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5）结合标的资产历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6）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收购标的。（1）请公司补充披露西安恒泰等其他5个公司自收购以来历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分析历次减值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及原因；（2）结合各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说明西安恒泰、六安医院、今朝科技2018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中珠俊天、云南纳沙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经营及财务情况

1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大幅亏损，除商誉减值因素外，医疗板块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毛利主要来源于房地产板块。其中医疗器械和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分别为4956.42万元和2643.33万元，同比分别下滑80.69%和74.56%；毛利率分别为51.27%和5.43%，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41个百分点和34.99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别结合医疗器械业务和中心合作业务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现有业务结构及具体经营情况、近期业务领域的变化，说明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业务的具体规划、医疗板块各项业务的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73亿元，同比下滑41.61%，销售费用3167.58万元，同比增长98.05%；管理费用1.28亿元，同比增长41.45%，其中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其他项目占比较大且增加较快。请公司：（1）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市场环境、客户变动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本期大幅亏损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2）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3）结合上述管理费用中大额细分项目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5亿元。除房地产、融资租赁外，其余医疗板块营业收入与为2.03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账龄、金额、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高于收入金额的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15亿元，同比增加219.96%。报告期内新增9个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新增项目是否为新签肿瘤中心项目，新增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来源、实际进度、建设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结合业务规划进一步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新签肿瘤放疗中心的建设筹备进展、主要合作条款以及影响新设合作中心盈利的主要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后续年度新签合作中心的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向关联方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9.9亿元，其中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合计为9.2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2）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等受限情形。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7.年报披露，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3.76亿元，其中与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的贷款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1.9亿元。前述贷款余额为1.9亿元，由于潜江中珠及其他担保方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债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发生的时间、起止日期，相应贷款是否已逾期；（2）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出现已无实际可以用于偿债资产的时间；（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前期未计提而本期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8.年报披露，正文部分“销售费用情况分析”中，“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95.8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为50.57亿元，利润表中销售费用为3167.58万元。请公司核实上述三处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对年报进行修订。

19.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09亿元，同比增加69.33%。其中，保理业务期末余额1.79亿元，期初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保理业务模式、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平均融资成本和收益水平，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逐一列示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期初为0而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20.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29亿元，同比增加146.02%。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1.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情况，也未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未披露的原因进行解释，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业务情况和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信用业务。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信用业务营业收入1.6亿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共计人民币 9.59亿元，影响公司全年净利润7.19亿元。对于上述业务的减值准备，公司于4月25日对其中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金额调减。其中，商赢环球、胜利精密和美丽生态计提减值金额占融资额比例分别仅为6.02%，13.53%和12.76%。同时4月27日，公司一季报披露，对资产减值损失转回6958万元。请公司：（1）结合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价格、质押日期以及股价表现，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减值准备调减的依据和充分性；（2）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充分披露提示相关风险；（3）公司一季度转回6958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依据，影响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处理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2.自营业务。年